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0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5月10日研商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CSR】責任指標）」範本（新增綠色採購項目及修正「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

訂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線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5. 17
總收文號：46

研商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CSR】責任指標）」範本（新增綠色採購項目及修正「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說明）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張志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緣由：

107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靜儀委員臨時提案：「經查，2016、2017 年，我國政府採購評選納入『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之比率，僅 2.28%、2.32%，且指標涵蓋範圍狹隘。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於六個月內，邀集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廠商遵守勞動、環境及其他人權法規狀況，訂定評選指標，並規範、通函各中央、地方機關，應納入評選項目。.....」

本會前洽請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協助提供 CSR 評分表範本意見後，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會議，會議結論略以：（一）勞動部建議修正「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評選項目之說明內容具體明確，可予採納。（二）環境保護屬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之一環，本次修正 CSR 評分表範本，新增『自然環境/生態保護/綠色採購』項目，採加分方式計算（不採扣分），配分 1 分；其評選（審）項目內容、說明事項、證明文件及給分標準，請環保署會後提供本會修正意見，俾本會後續邀集業界開會討論，以利實務執行」。

環保署108年4月11日函本會檢送該署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評分表(增列CSR指標)」及「調整『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補充說明」，新增「辦理綠色採購」項目，配分1分。爰本會參照上開勞動部及環保署建議修正CSR評分表範本，邀請業界召開本次會議，討論該修正CSR評分表範本（初稿）內容是否妥適，以利實務執行。

陸、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營造公會）：

本次會議資料所附CSR評分表範本，其「辦理綠色採購」評選（評審）項目之說明事項載有：「廠商採購綠色產品，並向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完成申報綠色採購」，請說明上開向環保機關申報之綠色採購項目有哪些？有無包括綠建材、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

二、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下稱軟體協會）：

（一）有關CSR評分表範本所列「辦理綠色採購」評選（評審）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最近一年度經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確認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請說明除環保機關確認之綠色採購統計表外，有無其他佐證資料得以替代？如僅能以向環保機關申報確認之綠色採購統計表做認定，建議刪除上開「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之字樣。

（二）另上開項目證明文件所載「最近一年度」之定義為何？係以「前一年度」認定？抑或以「近一年」認定？如投標廠商為新成立公司，於最近一年度皆未向環保機關申報，是否即無法獲得該評選（審）項目之分數？

（三）軟體協會支持鼓勵員工彈性上班，軟體業現況亦有提供員工在家上班措施。惟員工在家工作，並未有

上、下班打卡紀錄，依現行勞動法令認定，恐因無佐證資料（打卡紀錄）而無法採計。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

（一）有關 CSR 評分表範本所列「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評選（評審）項目，其說明事項載有：「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請說明如提供員工早上 8：00 至 8：30 彈性上班，是否屬上開評選項目所稱「彈性工時」（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而得列入分數計算？

（二）另公司如有 100 個員工，僅一個員工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得否列入計分？

四、環保署：

（一）有關營造公會詢問綠色採購項目乙節，除環保標章外，綠建材、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皆得納入，相關資訊可上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

（二）目前綠色採購項目之採計，以向環保機關申報並列入年度統計者方得納入，無其他替代文件。環保署將配合修正 CSR 評分表範本「辦理綠色採購」之證明文件說明，刪除「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字樣。

（三）因廠商向環保機關申報綠色採購後，機關需進行審查作業程序（例如有無重複申報、申報資料有無用印等），為避免行政作業困擾，爰目前規劃以「年度」作為申報統計認定。例如廠商在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環保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項目（逾 1 月 31 日後，前年度申報資料即鎖住無法提供），經審核行政作業時間後，開放提供查詢「前一年度」之綠色

採購金額。

（四）未來環保署將再行研議，得否採即時滾動式查詢提供綠色採購金額。

五、勞動部：

（一）有關土木技師公會詢問早上 8：00 至 8：30 彈性上班（或下午 5:00 至 5：30 下班）乙節，本部認為非屬 CSR 評選（審）項目「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之「彈性工時」範圍，不列入計分。該項目係指員工因為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等，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之時間、地點或內容（例如縮短工時、在家工作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等），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方得列入 CSR 項目計分。

（二）另土木技師公會詢問如公司有 100 個員工，僅 1 個員工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勞動部認為只要將相關友善措施列入公司規則並公告週知員工使用，並提出使用成效佐證，即可列入 CSR 項目計分。

（三）關於軟體協會所提員工在家上班乙節，CSR 評分表範本係以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而據以採計給分。

六：工程會：

採購評選（審）項目納入 CSR 評分表範本，其目的在藉此讓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柒、會議結論：

請環保署參照本次會議與會代表發言，酌予修正 CSR 評分表範本；會後另提供工程會彙整，俾通函各機關參採使用。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